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7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為表揚對母校及社會有卓越貢獻之校友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特訂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校友之定義為本校發展各時期校名所屬之畢業生。

第三條：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未曾獲得傑出校友榮銜，但於各領域有卓越貢獻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舉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各領域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社會服務類：長期投入公眾事務活動，造福人群，為社會普遍肯定或對母校之教學、服務、發展、捐資興學有傑出貢獻者。
- 二、藝術美學類：在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藝術設計美學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運動休閒類：個人參加國內外重要比賽，表現優異；或擔任教練、老師，指導選手參加比賽，有傑出成果者。
- 四、教育文化類：從事各級教育或文化事業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貢獻者。
- 五、經營管理類：經營企業或在各行各業學有所成者。
- 六、模範家庭類：養兒育女或侍奉雙親堪為楷模者。
- 七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升校譽及激勵後進者。

第四條：每 5 年遴選一次，名額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。

第五條：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各科（學程、部）主任推薦。
- 二、校友會推薦。
- 三、家長會推薦。
- 四、個人自行提出申請，且有校友 5 人以上連署。
- 五、候選人名單須在校慶前一個月提出，繳交至校友會總幹事彙整。
- 六、候選人名單在推薦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得對外公開。

第六條：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由校長、校友會會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諮商中心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校友代表 1 人，共 11 人組成之。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就各申請人或推薦校友之資料加以審查。
- 二、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：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 母校校慶或其他重要活動時公開頒獎表揚。
- 二、 具體事蹟刊登於母校刊物及網頁，廣為宣揚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